# 2025年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优质(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2025-01-28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一供方(简称乙方)：为进一步落实甲乙双方关于买卖商品混凝土之事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及有关法律、法规...*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一**

供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甲乙双方关于买卖商品混凝土之事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昆山建颖商务办公楼

二、 工程地点：科技广场北侧

三、 供应混凝土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进行计算，计算混凝土数量：

以过磅方式进行计算混凝土立方数，标准以混凝土标号每立方标准重量为准。

四、 供货期：自本工程开工时间至竣工验收完成。

五、混凝土价格：乙方按照苏州市每月发布的混凝土材料信息统一下浮18%作为本月混凝土结算价格，不同标号的混凝土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例c15、c20、c25、c30、c35、c40、c45、c50)。补充说明：1、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件已含税;2、泵送费按照实际用量每立方10元;3、以下添加剂以实际用量为准，抗渗p6每立方6元、抗渗p8每立方8元、防冻剂每立方10元、细石每立方10元;4、其他：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价已含运输费;5、混凝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产生的回弹费用等一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工程造成其他损失的，一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进行回弹检测项目，若回弹不通过，对甲方已完成的工程需要进行加固或增加其他相应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工程期限拖延导致甲方相应损失及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6、乙方应提供混凝土试块测试报告、混凝土资料等相关资料。

六、 供货量的确认

1、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2车，且平均欠量大于2%时，乙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10倍数额标准对所有和甲方发生的供货数量进行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 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_《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若江苏省或苏州市或昆山市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混凝土质量有更高要求的，乙方应符合其他相关要求，并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混凝土行业部门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以高标准执行。

八、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1天前(或大体积或特殊预拌混凝

土浇筑，甲方应在5天前)，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塌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乙方;如遇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 甲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

3、 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甲方应尽快办理检查混凝土数量手续，并安排卸料。

4、 若乙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和料。

九、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甲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服务。

2、乙方负责按国家规范或者相关标准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乙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甲方付清货款前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及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一切相关资料。未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备案或其他相关事宜的，甲方有权扣留货款。

3、 乙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乙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向业主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若乙方拒绝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供应商供应，乙方以该批次混凝土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6、 如甲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乙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停止向甲方供应混凝土。

7、 乙方所属车辆、机械设备及有关人员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的赔偿款有权在所欠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8、 乙方所属车辆、机械设备及人员造成甲方机械设备、工程等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所欠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 结算和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在结算表上签字确认数量及金额。乙方逾期未与甲方进行结算的，视为放弃结算。

2、支付方式：1、甲方在本工程基础结束，收到业主工程款7天内，支付乙方供应量总额的50%货款;2、主体工程施工时，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支付货款的50%货款数额;3、甲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支付乙方供应量总额的70%货款其中扣除已支付货款数额;4、剩余货款在竣工验收结束6~8月一次性全部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

2、 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1、按甲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甲方承担;未运至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其损失由乙方承担。2、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工程停建或缓建、混凝土生产运送设备严重故障、乙方公司的原因导致混凝土无法正常供应)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乙方所属人员与甲方现场负责人发生争执以及与甲方人员发生打架、斗殴、偷窃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的时间，逾期供货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逾期供货导致甲方停工、窝工等一切损失。(超过甲方通知乙方供货时间30分钟以上视为逾期供货)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8、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相关赔偿条款的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壹份。

2、 本协议为商品混凝土买卖协议，与其他协议相抵触的，以该协议为准。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二**

范本在进行混凝土在买卖时，签订相关的合同是十分必要的，那么相关的合同内容应该是怎样的呢下面就和小编一起来看看吧。甲方(买受方)：乙方(出卖方)：遵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向乙方订购b栋写字楼屋面保温工程所需的泡沫混凝土，为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重庆解放碑威xx酒店b栋写字楼屋面保温层呆料施工。

二、地点：\_\_\_\_区解放碑上小较场。

三、泡沫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单价清单详见下表：泡沫混凝土供应订货清单说明：

1、表中泡沫混凝土数量为暂定数，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结算。

2、订购清单中所列单价包括原材料采购、泡沫混凝土搅拌、运输到施工现场并泵送至施工面摊铺、振捣、平整的价格，且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本工程所需的〃c32.5水泥由甲方代为采购，采购价格双方签字确认，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四、本工程泡沫混凝土计量及结算付款方法：

1、本工程泡沫混凝土计量按双方现场实际收方计量;

2、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天内办完结算，结算书签字后，5天内支付决算工程的全款。以上款项支付均以转账结算，乙方按实际计量金额开具普通发票。

五、质量和验收标准：按照《\_\_\_\_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50502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现场验收，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甲方对数量和外观质量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时。

六、双方责任：

1、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甲方不得掺入外加剂、掺合物、注水，因违反操作而引发的泡沫混凝土质量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输送泡沫混凝土所需的电力、照明、水源，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安全，施工现场应做到道路平整、畅通，坚实，警示标志明显。

3、甲方应填写“泡沫混凝土供应计划表”并至少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供应计划，甲方应提前3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在乙方未违约的条件下，甲方严禁使用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如特殊情况，甲方要采用其他厂家同类产品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如发现乙方产品质量与本合同第五款不符，甲方不予收货，由乙方另行换货或由双方协商解决，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付给甲方。

6、乙方应提前安排组织好生产，并按甲方的计划时间、交货地点、规格数量及时供货，否则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的工程延误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提供盖有本公司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正规发票，否则视为违约。

8、乙方必须持有\_\_\_\_市建委审查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严格按照资质等级证书核定的营业范围供应泡沫混凝土。

9、乙方在泡沫混凝土的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_\_\_\_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将产品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书面证明资料、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交给甲方。

10、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供应泡沫混凝土，则视为乙方违约，若多次出现上述情况，则甲方有权视情况更换供货厂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与索赔：

1、甲方不按合同履行各项义务，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以及发生的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系因资金困难导致无法及时付款，乙方应给以理解，并延期付款，具体延期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2、供需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如任何乙方违约，按《民法典》执行。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上校。泡沫混凝土供应完毕，甲方按结算总价支付完毕，乙方将相关资料全部交给甲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日期：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_\_\_\_日期：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三**

买方(甲方)：响水县金港家园工程项目部

卖方(乙方)： 盐城鼎鸿混凝土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二条 混凝土的等级及单价

备注：如使用特殊外加剂费用另议;每个等级差价10元/方;此合同价格为泵送价格，非泵送混凝土单价每方下浮10元，另混凝土重量要确保2380公斤/方。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 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甲方误工损失。

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浇筑之日起4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到场混凝土的塌落度要求。

6、 混凝土强度标号以标养试块28天强度为依据。

7、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

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塌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中采用的砂子应全部使用河砂，不得使用海砂，如因使用海砂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暂供货一万立方，甲方供货累计一万方后，每供货一千立方结算一次(按一千立方结算)，剩余货款待工程竣工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后一次性结清。

2、本合同项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在停工之日即时付清未结货款。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货款，乙方可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抱要求。非主要干道的畅通问题由甲方负责。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盐城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

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6)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要求送货或中途供货停止，每延迟一小时承担甲方误工工资5000元，以此类推，如发生二次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须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四**

需方(简称甲方)：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甲乙双方关于买卖商品混凝土之事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xx)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昆山建颖商务办公楼

二、 工程地点：科技广场北侧

三、 供应混凝土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进行计算，计算混凝土数量：

以过磅方式进行计算混凝土立方数，标准以混凝土标号每立方标准重量为准。

四、 供货期：自本工程开工时间至竣工验收完成。

五、 混凝土价格：乙方按照苏州市每月发布的混凝土材料信息统一下浮18%作为本月混凝土结算价格，不同标号的混凝土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例c15、c20、c25、c30、c35、c40、c45、c50)。补充说明：1、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件已含税;2、泵送费按照实际用量每立方10元;3、以下添加剂以实际用量为准，抗渗p6每立方6元、抗渗p8每立方8元、防冻剂每立方10元、细石每立方10元;4、其他：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价已含运输费;5、混凝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产生的回弹费用等一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工程造成其他损失的，一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进行回弹检测项目，若回弹不通过，对甲方已完成的工程需要进行加固或增加其他相应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工程期限拖延导致甲方相应损失及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6、乙方应提供混凝土试块测试报告、混凝土资料等相关资料。

六、 供货量的确认

1、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2车，且平均欠量大于2%时，乙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10倍数额标准对所有和甲方发生的供货数量进行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 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xx《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若江苏省或苏州市或昆山市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混凝土质量有更高要求的，乙方应符合其他相关要求，并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混凝土行业部门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以高标准执行。

八、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1天前(或大体积或特殊预拌混凝

土浇筑，甲方应在5天前)，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塌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乙方;如遇甲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 甲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

3、 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甲方应尽快办理检查混凝土数量手续，并安排卸料。

4、 若乙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和料。

九、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甲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服务。

2、 乙方负责按国家规范或者相关标准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乙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甲方付清货款前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及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一切相关资料。未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备案或其他相关事宜的，甲方有权扣留货款。

3、 乙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乙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向业主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若乙方拒绝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供应商供应，乙方以该批次混凝土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6、 如甲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乙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停止向甲方供应混凝土。

7、 乙方所属车辆、机械设备及有关人员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的赔偿款有权在所欠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8、 乙方所属车辆、机械设备及人员造成甲方机械设备、工程等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所欠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 结算和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在结算表上签字确认数量及金额。乙方逾期未与甲方进行结算的，视为放弃结算。

2、 支付方式：1、甲方在本工程基础结束，收到业主工程款7天内，支付乙方供应量总额的50%货款;2、主体工程施工时，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支付货款的50%货款数额;3、甲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支付乙方供应量总额的70%货款其中扣除已支付货款数额;4、剩余货款在竣工验收结束6~8月一次性全部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

2、 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自然灾害。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1、按甲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甲方承担;未运至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其损失由乙方承担。2、延误的供货期相应顺延。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需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工程停建或缓建、混凝土生产运送设备严重故障、乙方公司的原因导致混凝土无法正常供应)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乙方所属人员与甲方现场负责人发生争执以及与甲方人员发生打架、斗殴、偷窃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的时间，逾期供货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逾期供货导致甲方停工、窝工等一切损失。(超过甲方通知乙方供货时间30分钟以上视为逾期供货)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8、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相关赔偿条款的效力。

十四、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壹份。

2、 本协议为商品混凝土买卖协议，与其他协议相抵触的，以该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五**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沥青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结算单价：见单价附表 (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许变动 )

沥青混凝土单价

上述单价已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含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安全健康等)、材料费、设备机械费、节假日加班加点费、措施实施费、劳保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费、调遣费、安全及保险、小型工具使用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费等，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的混凝土发货单数量为准。 计划供应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日

2沥青混凝土技术质量要求

2.1原材料

沥青：采用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70号，各项技术指标满足jtgf40-20\_《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对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的质量技术要求。

集料：沥青混凝土骨料选用质地坚硬、质量较好的石灰岩加工碎石，压碎值不大于30;矿粉由石灰岩加工;各项技术指标满足jtgf40-20\_《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对沥青面层用粗集料、矿粉的质量技术要求。

2.2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

外观：拌合均匀，所有矿料颗粒全部裹覆沥青结合料为度，无花白料、结团和离析现象。

混合料出场温度：165-175?c，运输到现场温度不低于140-150?c。

沥青混合料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满足jtgf40-20\_《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乙方出具出场检测报告。

3、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3.1乙方供应甲方的沥青混凝土应执行现行有效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3.2甲方应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沥青混合料外观质量、数量等内容进行核实、并在沥青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3.3如经外观检验质量明显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现场甲方对沥青混合料质量及温度进行检验。

4、供货方式：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乙方每天以甲方前一天的申购量及供货时间，准时、连续的供货。

5、价款结算及支付

5.1预付款：

5.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沥青混凝土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数量为准确数量办理价款结算。乙方提供发票。

5.3价款支付期限：施工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货款的50%，剩余款项在主线恢复交通后，未出现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6、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1)按合同及时办理混凝土价款结算手续并支付价款。

(2)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提前24小时向乙方提拱混凝土使用申请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并作为每次供应沥青混凝土的依据。

(3)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过程及过磅进行监督。

乙方：

(1)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需求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沥青混凝土。

(2)沥青混凝土出场过磅，接受甲方监督，按双方认可的数量，填写发货数量。

(3)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保证混凝土质量并提供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

(4)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具有公路乙级资质试验室出具的沥青混合料配合比组成设计报告，沥青及水泥出厂质量保证书等技术资料。

7、违约责任

7.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7.2经国家授权和质量检验部门确认，因乙方供应混凝土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六**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怎么拟定下面就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哦!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需方: (甲方):供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事项进行协商，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体资格

1.1 甲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号:税务登记证号:

1.2 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税务登记证号: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址:

2.3 建设单位:

2.4 结构形式:

2.5 建筑面积:

2.6 总 高 度:

2.7 运 距:

第三条 商品混凝土价格和计量

3.1 商品混凝土单价:以上商品混凝土单价为施工现场入模价(不含税，含税每立方加壹拾元)，包括原材料、损耗、预拌加工、加工厂至施工现场的运输、泵送机械及泵送入模，其中泵送价格为15元3(如不采用泵送应扣减);还包括但不限于润泵砂浆费、原材料检验试验费、配合比试验费、试块制作费、养护费、检验试验费、税费等;

3.2 合同总量和总价款:

3.

2.1 合同总数量暂定为 3;

3.

2.2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元。

3.3 计量:结算数量依据施工图纸及变更签证计算，不扣减钢筋，混凝土用量损耗已包含在上述

3.1款单价内。乙方承诺为甲方硬化施工现场内道路提供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质量责任认定

4.1 混凝土的质量执行《预拌混凝土》gb14902-、《预拌混凝土技术规程》db211304-。

4.2 混凝土的强度试验结果评定执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107。

4.3 混凝土抗渗等级、坍落度和强度等级以甲方《预拌混凝土委托书》为依据。

4.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双方进行技术处理。若有争议，应委托\_\_\_\_市质检站进行鉴定，确定质量责任，双方按确定结果承担各自责任。

第五条 原材料控制

5.1 水泥选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4

2.5，初凝时间不小于45分钟，终凝时间不大于10小时，水泥的其它化学指标、物理性能指标均应满足国家《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要求。水泥的用量要达到规范规定的标准。乙方必须提供水泥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以及复试报告。为保证混凝土外观颜色一致，乙方应保证使用同一种水泥和添加剂，确需变更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2 粗骨料采用粒径为5-25的连续级配碎(卵)石，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10%，含泥量不大于1%，泥块含量不大于0.5%;

5.3 细骨料采用中砂，含泥量不大于3%，泥块含量不大于1%，砂率应控制在40%左右;

5.4 粉煤灰应符合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1596-;

5.5 外加剂必须是经过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

5.6 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单位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混凝土配合比、预拌过程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建设监理单位的检查，对甲方和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应拟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隐患，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混凝土预拌和运输

6.1 混凝土拌合必须均匀、颜色一致，不不得有离析和泌水现象;

6.2 混凝土的运输必须使用搅拌车，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应控制在1小时内卸料完毕，当气温高于30。c时或运输距离较远时应采取缓凝措施;

6.3 混凝土的运送频率(供料速度)应保证施工现场需要，确保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乙方应提供保证混凝土按时到达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给甲方，经确认后实施。

第七条 质量检验

7.1 预拌混凝土质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检验的项目、标准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7.2 乙方负责按规定对所供混凝土进行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交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

7.3 甲方负责交货检验，检验由监理单位主持，建设单位和甲乙双方共同参加;

7.4混凝土运输至施工现场后，首先按《混凝土拌和物理性能实验方法》(gb80-8

5)进行坍落度检查，坍落度应在《预拌混凝土》(gb14902-)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现场坍落度检查记录应以监理单位签字为准，若混凝土塌落度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严禁在运输途中和施工现场向混凝土内任意加水;

7.5 混凝土塌落度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和建设监理单位共同取样，由甲方按规范做试块并负责进行标养。试块标养28天，送\_\_\_\_市质监站进行试压并出具评定报告，评定结果作为检验混凝土是否合格的依据。若评定为不合格，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交货及签收

8.1 乙方交货应满足工程需要，为保证及时供应，甲方应提前24小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并在混凝土浇筑12小时前(特殊情况为4小时)向乙方发出《商品混凝土委托单》，委托单应载明甲方所需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数量、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入模方式等;

8.2 混凝土运至施工现场开始浇筑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8.3 乙方按甲方要求运至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原因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应派专人 在施工现场对浇筑前的商品混凝土质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协调解决。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8.5 混凝土进场时应随车附带开盘鉴定和出厂质量证明等，并加盖乙方印章。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9.1 支付流程:乙方提交申请--项目部审核进度和数量工程部审核数量采购部办理支付手续财务部支付;

9.2 支付节点及比例:

9.

2.1 基础至0米，乙方出具收据后\_\_\_\_日内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

9.

2.2 此后，每八层封顶，乙方出具收据后\_\_\_\_日内支付当期已完工程量的.70%;

9.

2.3 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收据后\_\_\_\_日内支付当期已完工程量的70%;

9.

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后\_\_\_\_日内结清余款;

9.

2.5 乙方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当期已完成混凝土量结算单、检验合格的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等。

9.3 结算:

9.

3.1 主体封顶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完整技术资料:

(1)预拌混凝土出场质量证明书;

(2)水泥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3)外加剂、掺和料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4)砂石料的检测报告;

(5)预拌混凝土配合比;

(6)按规定提供抗压、抗渗检验报告。

8.

3.2 主体封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资料;

8.

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和结算资料后，\_\_\_\_日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条 双方的责任及权利

10.1 甲方责任及权利

10.

1.1 应保证作业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

10.

1.2 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照明;、解决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泵送及浇注等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

10.

1.3 严格按国家标准要求施工，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以确保工程质量;

10.

1.4 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甲方可通过其它渠道购进本次需要的混凝土。

10.2 乙方责任及权利

10.

2.1 供货12小时前到施工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向甲方索取《商品混凝土委托单》，以确保混凝土供应的顺利进行;

10.

2.2 混凝土搅拌车辆及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应听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10.

2.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委托单》将混凝土运送到施工现场，保证满足需要，因自身原因造成延误给甲方带来损失，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时，应提前8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0.

2.4 自觉接受甲方、建设、监理单位的检验检查和取样，如有问题，应积极配合解决，并承担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2.5 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当地村民的关系协调，并承担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1

1.1 合同订立后，甲方或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时，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未履行数量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

1.2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_\_\_\_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逾期付款额为止;1

1.3 乙方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也不按约定通知甲方，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浇筑混凝土超过2小时，乙方应按本次需要混凝土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1

3.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由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1

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1

3.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3.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正文共6页。甲方(章): 乙方(章):住所: 住所: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七**

订货单位(甲方)：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堂八标项目部

供货单位(乙方)：三河和众混凝土有限公司

为确保商品混凝土按质、按量如期供应，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供需双方经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b/t14902-20xx《预拌混凝土》及国家、省、市有关预拌商品砼管理规定的原则，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合同供期：20xx 年 2 月 日 到

第二条：商品砼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式

1、质量与材料要求：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供方保证商品砼达到《混凝土强度检

验评定标准》gbj107。商品混凝土拌合材料：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规定要求条款。 2、商品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如塌落度质量达不到现场要求予以退货。

3、乙方应满足甲方根据设计、施工方案对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大小，抗渗等级以及混凝土拌合材料的要求。

4、商品混凝土运送频率应保证现场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

5、商品混凝土出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批次 “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有关资料四份交甲方存档。

6、交货地点混凝土的试验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其试验结果作为乙方出具技术试验资料的组成部分。每工作班次，取样次数及试块组数应满足规范及现场要求。乙方负责按规范提供全套预拌砼相关技术资料。

7、乙方按浇筑部位分批次交货。甲方应提前24小时向乙方提交每批次“需货通知书”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浇筑数量、供应时间、特殊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6小时通知乙方。

8、车泵要求：乙方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条例汽车不能带泥、遗撒，不能产生噪声。对输送泵要定期检查以免出现机械事故影响生产或生安全事故。

9、商品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实行单车签证收方。甲方应指派由本单位书面委托的专人按乙方“发货单”检验每车混凝土方量，现场签收。

第三条：安全责任条款

供货期间由于乙方操作人员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及一切机械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四条：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 第二种 第一种：

按使用的混凝土数量进行结算，在前再按结算量的款，直至使用方不再用商砼时，双方进行总体结算，双方签字认可后一个月内付至总结算金额的 / ，其余款项待工程审计完 / 内付清。 第二种：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

1、为乙方提供浇筑混凝土的必要条件。

2、指派专人验收送达现场的商品混凝土方量、质量及随车签证“发货单”。 验收人： 联系电话：(二)乙方 1、混凝土运输车辆如需要通行证出入时(燕郊政府部门)，乙方应负责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 2、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大小、送货时间、数量等，保证商品混凝土及时，连续供应，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由于乙方的原因，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浇筑砼，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一切损失;

3、在砼的浇筑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砼的连续浇筑，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砼浇筑工作间歇超过两个小时罚款1000元;因间隔时间过长造成砼出现质量问题时，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必须保证商品砼质量，对送达现场的砼有分层、离析现象或砾石粒径、塌落度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5、按国标、规范要求做好商品砼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资料。

6、指派专人协助甲方做好现场商品混凝土的供应、浇筑、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7、乙方应提前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车泵及相应配件送达甲方现场，并负责铺设管道。 8、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砼浇筑需要，若出现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更换砼厂家，同时所有剩余款，待工程结束，结算完毕后一次性付于乙方。

第六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要新增混凝土强度等级和数量，只需签订《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附件)》。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完成约定事宜自行终止。

需方单位：(章) 供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合同： 年 月 日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八**

需方：\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事项进行协商，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体资格

1.1 甲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_\_\_\_\_\_\_\_\_\_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

税务登记证号：\_\_\_\_\_\_\_\_\_\_

1.2 乙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_\_\_\_\_\_\_\_\_\_

税务登记证号：\_\_\_\_\_\_\_\_\_\_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_\_\_\_\_\_\_\_\_\_

2.2 工程地址：\_\_\_\_\_\_\_\_\_\_

2.3 建设单位：\_\_\_\_\_\_\_\_\_\_

2.4 结构形式：\_\_\_\_\_\_\_\_\_\_

2.5 建筑面积：\_\_\_\_\_\_\_\_\_\_

2.6 总 高 度：\_\_\_\_\_\_\_\_\_\_

2.7 运 距：\_\_\_\_\_\_\_\_\_\_

第三条 商品混凝土价格和计量

3.1 商品混凝土单价：\_\_\_\_\_\_\_\_\_\_

以上商品混凝土单价为施工现场入模价(不含税，含税每立方\_\_\_\_\_\_\_\_\_\_\_\_元)，包括原材料、损耗、预拌加工、加工厂至施工现场的运输、泵送机械及泵送入模，其中泵送价格为\_\_\_\_元/m3(如不采用泵送应扣减);还包括但不限于润泵砂浆费、原材料检验试验费、配合比试验费、试块制作费、养护费、检验试验费、税费等;

3.2 合同总量和总价款：\_\_\_\_\_\_\_\_\_\_

3.2.1 合同总数量暂定为\_\_\_\_\_\_\_\_立方米;

3.2.2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元。

3.3 计量：\_\_\_\_\_\_\_\_\_\_结算数量依据施工图纸及变更签证计算，不扣减钢筋，混凝土用量损耗已包含在上述3.1款单价内。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硬化施工现场内道路提供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质量责任认定

4.1 混凝土的质量执行《预拌混凝土》gb/t14902-\_\_\_\_\_\_\_\_、《预拌混凝土技术规程》db21/t1304-\_\_\_\_\_\_\_\_。

4.2 混凝土的强度试验结果评定执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

4.3 混凝土抗渗等级、坍落度和强度等级以甲方《预拌混凝土委托书》为依据。

4.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双方进行技术处理。若有争议，应委托铜川市质检站进行鉴定，确定质量责任，双方按确定结果承担各自责任。

第五条 原材料控制

5.1 水泥选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42.5，初凝时间不小于45分钟，终凝时间不大于10小时，水泥的其它化学指标、物理性能指标均应满足国家《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xx要求。水泥的用量要达到规范规定的标准。

乙方必须提供水泥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以及复试报告。

为保证混凝土外观颜色一致，乙方应保证使用同一种水泥和添加剂，确需变更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2 粗骨料采用粒径为5-25mm的连续级配碎(卵)石，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10%，含泥量不大于1%，泥块含量不大于0.5%;

5.3 细骨料采用中砂，含泥量不大于3%，泥块含量不大于1%，砂率应控制在40%左右;

5.4 粉煤灰应符合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1596-20xx;

5.5 外加剂必须是经过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检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xx;

5.6 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单位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混凝土配合比、预拌过程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建设监理单位的检查，对甲方和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应拟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隐患，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混凝土预拌和运输

6.1 混凝土拌合必须均匀、颜色一致，不不得有离析和泌水现象;

6.2 混凝土的运输必须使用搅拌车，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应控制在1小时内卸料完毕，当气温高于30。c时或运输距离较远时应采取缓凝措施;

6.3 混凝土的运送频率(供料速度)应保证施工现场需要，确保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乙方应提供保证混凝土按时到达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给甲方，经确认后实施。

第七条 质量检验

7.1 预拌混凝土质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检验的项目、标准按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7.2 乙方负责按规定对所供混凝土进行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交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

7.3 甲方负责交货检验，检验由监理单位主持，建设单位和甲乙双方共同参加;

7.4混凝土运输至施工现场后，首先按《混凝土拌和物理性能实验方法》(gbj80-85)进行坍落度检查，坍落度应在《预拌混凝土》(gb14902-20xx)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现场坍落度检查记录应以监理单位签字为准，若混凝土塌落度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严禁在运输途中和施工现场向混凝土内任意加水;

7.5 混凝土塌落度检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和建设监理单位共同取样，由甲方按规范做试块并负责进行标养。试块标养28天，送铜川市质监站进行试压并出具评定报告，评定结果作为检验混凝土是否合格的依据。若评定为不合格，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交货及签收

8.1 乙方交货应满足工程需要，为保证及时供应，甲方应提前24小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并在混凝土浇筑12小时前(特殊情况为4小时)向乙方发出《商品混凝土委托单》，委托单应载明甲方所需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数量、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入模方式等;

8.2 混凝土运至施工现场开始浇筑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8.3 乙方按甲方要求运至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原因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应派专人 在施工现场对浇筑前的商品混凝土质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协调解决。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8.5 混凝土进场时应随车附带开盘鉴定和出厂质量证明等，并加盖乙方印章。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9.1 支付流程：\_\_\_\_\_\_\_\_\_\_乙方提交申请--项目部审核进度和数量—工程部审核数量—采购部办理支付手续—财务部支付;

9.2 支付节点及比例：\_\_\_\_\_\_\_\_\_\_

9.2.1 基础至0米，乙方出具收据后14日内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

9.2.2 此后，每八层封顶，乙方出具收据后14日内支付当期已完工程量的70%;

9.2.3 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收据后14日内支付当期已完工程量的70%;

9.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后56日内结清余款;

9.2.5 乙方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当期已完成混凝土量结算单、检验合格的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等。

9.3 结算：\_\_\_\_\_\_\_\_\_\_

9.3.1 主体封顶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完整技术资料：\_\_\_\_\_\_\_\_\_\_

(1)预拌混凝土出场质量证明书;

(2)水泥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3)外加剂、掺和料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4)砂石料的检测报告;

(5)预拌混凝土配合比;

(6)按规定提供抗压、抗渗检验报告。

8.3.2 主体封顶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资料;

8.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和结算资料后，14日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条 双方的责任及权利

10.1 甲方责任及权利

10.1.1 应保证作业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

10.1.2 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照明;、解决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泵送及浇注等原因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

10.1.3 严格按国家标准要求施工，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以确保工程质量;

10.1.4 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甲方可通过其它渠道购进本次需要的混凝土。

10.2 乙方责任及权利

10.2.1 供货12小时前到施工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向甲方索取《商品混凝土委托单》，以确保混凝土供应的顺利进行;

10.2.2 混凝土搅拌车辆及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应听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10.2.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委托单》将混凝土运送到施工现场，保证满足需要，因自身原因造成延误给甲方带来损失，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时，应提前8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0.2.4 自觉接受甲方、建设、监理单位的检验检查和取样，如有问题，应积极配合解决，并承担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5 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当地村民的关系协调，并承担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订立后，甲方或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时，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未履行数量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2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逾期付款额为止;

11.3 乙方不能按时供应混凝土，也不按约定通知甲方，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浇筑混凝土超过2小时，乙方应按本次需要混凝土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停窝工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约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由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13.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正文共6页。

甲方(章)：\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九**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武汉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混凝土预订总数量 立方米、预计总金额(人民币) 元。商品混凝土供货品种、单价及用途见表1。

二、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 2、交货方式： 三、供应量结算。按照《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xx)，商品混凝土供应量以运输车的发货总量计算，如需按施工图计算量进行复核时，不扣除混凝土结构中钢筋所占体积损耗。其误差应不超过±2%。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供应量按照下列 方式进行结算：

1、按批量进行结算，在每批量供应完成后的 日内进行结算。 2、按月供应量进行结算，在每月 日进行结算。 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应不超过三日。

四、价格结算。商品混凝土价格结算在供应量结算的同时，按以下方式之一第 款确定：

1、商品混凝土供应当月，参考武汉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商品混凝土月度指导价格进行结算。

2、主要原材料结算期价格与签订合同期价格相比，价格变化幅度未超过 %，按照本合同表1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如果主要原材料结算期价格与签订合同期价格相比，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按超过部分的单价计取税金后与本合同表1确定的单价之和确定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五、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的商品混凝土交货检验结果，是判定商品混凝土质量的依据。商品混凝土质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出厂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由乙方承担;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由甲方承担。当甲方不具备试验条件时，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承担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

六、支付货款。在办理商品混凝土合同备案手续前，甲方将不低于合同预订总价款25%的预付款存于乙方指定帐户( );每一次价格结算完成后二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70%的已结算货款，尾款在全部混凝土供应完成或工程结构封顶后的 月内付清。

七、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在工程开工前与乙方商定混凝土供货计划，并于供货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提供商品混凝土卸料保证条件，做到施工现场进出道路坚实、平整、畅通，并配备必要的电力、照明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负责对乙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指挥调度。

3、指派专人 对乙方交付的商品混凝土进行验收，完成验收后出具收货凭证;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组织交货检验，对已验收的商品混凝土质量负责; 5、按照国家规范及乙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行商品混凝土的泵送、入模、浇捣及养护，保证混凝土施工正常进行;

6、泵送施工时，制定泵送施工方案，组织人员铺设、迁移管道，保障商品混凝土泵送施工正常进行;

7、协助乙方做好泵送设备器材的保管工作; 8、按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二)乙方。

1、按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生产，完成配合比设计、原材料检测、生产、出厂检验、运输，对所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质量负责;

2、按照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供货，保证混凝土施工进度的需要;

3、保证生产设备具备原材料称量、投料、搅拌及卸料的微机自动控制功能，保证微机控制记录的生产原始数据完整与可查;

4、设置汽车磅，保证供货数量，协助甲方对供货数量的核对抽查;

5、及时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

1、未能提供商品混凝土卸料保障条件，造成混凝土初凝期内未浇筑完毕，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验收乙方的供货、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供货或接受乙方供货后未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未按照国家规范及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混凝土施工，导致混凝土缺陷或质量事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临时改变供货计划，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停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结算并支付已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

6、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购货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支付总货款的5‰0违约金。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任何付款期限1周后，乙方有权停止供货，且甲方仍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二)、乙方

1、未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生产，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未按照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供货，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导致甲方拒绝验收乙方的供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争议时，商品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的质量判定，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品混凝土质量检测由有关法定检测单位实施;

2、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款方式解决：

⑴.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武汉市商品混凝土管理站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篇十**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建设单位：

2、 施工单位：

3、 工程名称：

4、 工程地点：

5、 运输距离：

第二条 方量约定 甲方认可乙方为本项目所需预拌商品混凝土唯一的生产厂家、本工程所用的预拌商品混凝土约80000立方全部由乙方提供。

第三条 单价(单位：元/m3)

1、p6抗渗增加/方，p8抗渗增加/方;

2、如甲方提供膨胀剂则乙方负责添加，另收人工费10元/方;如甲方无指定要求由乙方采购膨胀剂，则膨胀混凝土的价格在原价格基础上另增加25元/方;

3、细石混凝土、早强混凝土、水下混凝土价格在同强度等级混凝土基础上各增加28元/方;

4、运送范围超过15公里，每公里加 元/方;

5、有其它特殊要求而本合约未约定的混凝土价格另行商定。

第四条 汽车泵的使用 如由乙方提供汽车泵，则泵送费为37米泵车 元/方，47米泵车元/方。泵车每批次泵送方量不足50方的按50方结算泵送费，运距超过15km的另行协商。如甲方确认以上价格即视为认可乙方为本项目汽车泵的唯一提供方，如使用其他泵车则为违约，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当次总额的两倍作为赔偿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购物定金200万元整，乙方在送货达400万元时，甲方再支付200万元，以后乙方每送200万元货物甲方支付200万元整，全部主体结构封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清货款，以后货物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7日前付清上月款项。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资料

混凝土强度合格判定方法：以标准法取样养护，所得28天轴心抗压强度为判定混凝土强度等级的唯一依据。

第七条 验收方法及期限

乙方混凝土送达后，甲方需在40分钟内完成取样及坍落度检测，并保证在50分钟内卸料完毕，并派指定人员对混凝土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签认。若超过此时间，乙方不负任何质量责任。若甲方卸料完毕后未在发货单上注明卸料完成时间，视为超时。

第八条 计量方法及签认

乙方按甲方认可的混凝土配合比进行生产，并把混凝土方量标注在每车的出厂随车单上，甲方可随时过磅抽查，如有不符，以抽查的平均数作为该批次的每车混凝土的方量进行结算。乙方提供的混凝土重量在正负3%以内属正常。

第九条 各方责任

甲方：

1、 本工程在合同未解除前不能使用其他混凝土厂家的预拌混凝土;

2、 保证按合同及时支付货款，如违约，甲方按应付货款额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 提供混凝土月需求计划，并按工程进度提前48小时将日需求量通知乙方(月需求计划作为本合同副件)，具体的浇筑部位、需要混凝土的时间、数量等要求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如遇乙方生产任务紧张与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相冲突，可适当调整送货时间，其余时间保证及时将混凝土送到甲方工地。

4、 保证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车行走道路畅通，足够的照明与用水，混凝土运输车卸料期间除乙方司机责任由乙方负责外，其余一切安全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泵送设备则甲方负责设备进退场过程中的装卸、安全保障及管道布设清理保管工作，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 甲方应遵守国家、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商品混凝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7、 甲方连续30天不使用乙方的混凝土，则视为本合同履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8、 甲方应该将混凝土货款直接支付到乙方的帐户上。若甲方将货款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必须凭乙方出具盖章的委托收款函支付;若甲方向个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应付货款，则甲方必须凭乙方出具盖章的收款收据支付。否则，乙方不予认可，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应对混凝土所需的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2、 应按甲方所报使用计划按时按量供应混凝土。

3、 混凝土在路上的运输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运输车抵达交货地点后，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迟延履行的，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按照上述约定及时供应混凝土。

4、 及时向甲方提供砼相关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按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每笔应付货款。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乙方 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直至甲方支付完应付货款，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在双方合同未履行完毕或未解除合同前，甲方如使用其他混凝土厂家的预拌混凝土，则应立即付清欠款，并按合同总额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违反本合同相应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负责方负责。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发生纠纷时，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则到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4、乙方若未能按甲方计划及时足量供应混凝土，或由于乙方供应的混凝土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的误工返工及机械闲置损失由乙方双倍承担，同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向工程发包方的工期延误赔偿)，按实际损失金额的15%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提供混凝土，由乙方实验室在混凝土出厂前取样，按标准法养护，以28天抗压强度为评定混凝土是否合格的标准。取样、养护、试压过程甲方可派人监督。

2、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对乙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双方在工地现场的取样为混凝土实际强度参照值;混凝土结构成型后进行的超声波、回弹、抽芯等检测可作为检验本工程混凝土施工、养护质量的方法。

3、 泵送混凝土前后疏通管道所使用的水泥砂浆，应按实际使用量与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以相同价格结算。

4、 如遇混凝土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混凝土生产成本变动时，双方应协商调整混凝土价格。

5、 甲方指定 、 为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混凝土验收人，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对，甲方指定的验收人的相关行为视为甲方行为。

6、 非乙方公司书面授权，乙方业务人员单方面的口头或书面承诺均不能视为乙方公司行为，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所用混凝土供应完毕，货款结清后此合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业务代表：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篇十一**

范x订货单位（甲方）：\_\_\_\_\_\_\_\_\_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_根据《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预拌商品砼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签定本商品砼买卖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建设单位：\_\_\_\_\_\_\_\_\_施工单位：\_\_\_\_\_\_\_\_\_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址：\_\_\_\_\_\_\_\_\_结构形式：\_\_\_\_\_\_\_\_\_总层数：\_\_\_\_\_\_\_\_\_总高度：\_\_\_\_\_\_\_\_\_运距：\_\_\_\_\_\_\_\_\_

二、合同总数量及总金额（预计）总数量：\_\_\_\_\_\_\_\_\_3（预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商品砼明细如下：金额单位（元）

三、对商品砼质量和技术要求标准及双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1.乙方必须按合同的要求供应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商品砼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经确认是乙方原因造成商品砼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当商品砼到达现场后，甲方必须按商品砼规范要求进行合理施工，经确认是甲方原因造成商品砼出现质量问题的，则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必须派专人在施工现场对浇注前的商品砼数量，坍落度等技术指标及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如有异议可拒签商品砼发货单并立即与乙方协商解决，若无异议则甲方必须据实签收。

4.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四、商品砼签收要求

1.本合同约定，甲方特指派\_\_\_\_\_\_\_\_\_对乙方提供的商品砼进行签收，除此之外任何人无权进行签收。

2.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砼数量累计达到\_\_\_\_\_\_\_\_\_3时，若乙方提出。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篇十二**

需方： (甲方)：

供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本工程商品混凝土采购事项进行协商，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号：

税务登记证号：

1.1. 乙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

2.2 工程地址：

2.3 建设单位：

2.4 结构形式：

2.5 建筑面积：

2.6 总 高 度：

2.7 运 距：

第三条 商品混凝土价格和计量

3. 商品混凝土单价：

以上商品混凝土单价为施工现场入模价(不含税，含税每立方加壹拾元)，包括原材料、损耗、预拌加工、加工厂至施工现场的运输、泵送机械及泵送入模，其中泵送价格为 5元m3(如不采用泵送应扣减);还包括但不限于润泵砂浆费、原材料检验试验费、配合比试验费、试块制作费、养护费、检验试验费、税费等;

3.2 合同总量和总价款：

3.2. 合同总数量暂定为 m3;

3.2.2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元。

3.3 计量：结算数量依据施工图纸及变更签证计算，不扣减钢筋，混凝土用量损耗已包含在上述3. 款单价内。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硬化施工现场内道路提供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质量责任认定

4. 混凝土的质量执行《预拌混凝土》gbt 4902-xx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结算篇十三**

买受人：重庆渝桥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出卖人：重庆港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 签订时间：20xx年11月28日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八局桥司渝桥(买卖)字20xx-008-004

买方：重庆渝桥建筑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重庆港富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平等友好协商，现就商品混凝土供应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

1.1 上述单价包括产品送达供货地点含入模在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成本(含利润、税金)、运杂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协调费及所有其它费用。若需要天泵进行泵送，则泵送费按20元/方计算，不足100方，按100方计算。

1.2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可以调整。

1.3 上述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结算以本合同第6.2条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xx年12月25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

3.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3.1 甲方于当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